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暑期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和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省级示范院校建设方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及本学期教学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17 年度暑期教师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

（一）国内培训。选派 50 名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赴国家示范骨干院校研习本专业发展前沿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理论与方法，提高专业教学改革和课程开发与建设能力，造就引领专业发展的优质教师队伍。

（二）校内实践。各院部暑期根据专业、课程和教师发展实际需要组织教师参加相关主题专项培训。

（三）教学管理人员培训。举办第三期教学管理人员培训班，提高教学管理人员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时间 3 天。

二、培训经费

2017 年暑期教师培训工作所需经费，统一从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列支。教师参加校外培训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培训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其它费用不予报销。

三、工作步骤

2017 年暑期教师培训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实施：

（一）工作安排（6 月 1 日—6 月 9 日）

学院启动 2017 年度暑期教师培训工作，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暑期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明确暑期教师培训的对象、项目、内容和要求。

（二）确定人选（6 月 12 日—6 月 22 日）

各院部根据学院《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暑期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教师申请报名、院部初审、教务处审核、学院审定，确定人选，落实经费。

（三）组织动员（6 月 23 日—7 月 1 日）

召开暑期教师培训工作动员会议，安排暑期培训学习和企业锻炼工作，明确培训的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和要求。

（四）培训总结（9 月 1 日—9 月 30 日）

参加培训的教师撰写培训工作总结，并向所在院部和教务处提交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召开 2017 年度暑期教师培训工作总结会议，全面总结 2017 年度暑期教师培训工作。

四、几点要求

（一）暑期教师培训工作是学院省级示范院校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为了确保实效，学院成立暑期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暑期培训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各院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本院部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检查和考核。

（二）各院部要从人才强院战略高度认识 2017 年度暑期教师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同本院部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学院 2017 年度暑期教师培训工作安排，认真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培训的对象、项目、内容和考核形式，增强本院部培训工作的针对性、计划性和实效性。

（三）参加暑期培训的教师，必须严格按照学习计划，按时参加培训，圆满完成学习任务，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培训结束后，所有参加培训的教师必须撰写培训总结，并于 9 月 20 日前由所在院部统一向教务处提交。

（四）加大对暑期教师培训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力度。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实地查看、电话访谈、在线交流等方式，对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实时掌握培训工作动态，确保培训工作不走形式。各院部要加强考核，把暑期教师培训考核工作做实做细。

（五）请各院部于 6 月 15 日前把附件 2 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于 9 月 2 日前提交学习总结。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6 月 5 日

- 附件：1. 咸阳职院 2017 年度暑期教师培训名额分配表
2. 暑期教师培训学习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度暑期教师培训名额分配

院 部	国内培训	校内实践	教学管理 人员培训
医学院	6	专 兼 任 教 师	全 体 教 学 管 理 人 员
师范学院	6		
建筑学院	6		
机电学院	6		
财经学院	4		
电子信息学院	4		
化工学院	4		
仪祉农林学院	4		
技师学院	2		
基础部	3		
思政部	2		
体育部	2		
民族文化艺术学院	1		
合 计	50		

